**关于《****驻马店市超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驻马店市超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CHWBPK1X）上报的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驻马店市超峰密封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高效密封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汝河大道与兴业大道交叉口东50米路北01号。设计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t聚硫原胶、2970t聚硫密封胶和3000t硅酮密封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高效密封胶生产装置、原料区、成品区以及废气处理系统等配套设施。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报告书》内容，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成投产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

生产工艺VOCs废气、投料粉尘、原料脱水水蒸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经一套“干式过滤+袋式除尘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标准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厂区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化工行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41/1135-2016）和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固体废物：**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导热油、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纤维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样品等全部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废包装袋经收集后外卖废品站；除尘器收集粉尘经收集后用于建材行业原料，办公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4、噪声：**干式真空泵、分散机、三辊研磨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0.0096吨/年、NH3-N 0.0010吨/年、VOCs 0.5917吨/年。按照《河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驻马店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替代，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指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甲醇厂搬迁消减总量指标中替代，使项目建设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及“区域增产不增污”的要求。

（四）落实《报告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办公室重新审核。

2024年2月23日

|  |
| --- |
| 抄送：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服务办公室2024年2月23日印发 |